

2024 年度述法报告

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赵学刚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专题学习，纳入单位学习计划，进行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全体干部职工按照学习计划结合工作实际，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入手自觉参加学习。通过党组书记专题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 4 次、局长专题讲法 4 次，中心组学习法律法规 19 次、党员干部学习 34 次。并在财政局一楼会议室举办“集中普法”学习培训活动 3 场向公众传递法律知识，培训人员达 195 人次，制作宣传手册 1000 余册及制作宣传展板 1 块，以生动易懂的形式，让各类群众积极学习法治思想，使法治思想深入人。

(二)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把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纳入党组议事清单，结合实际落实工作方案，确保全额兑现，应享尽享。二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向县人大报告机制，博湖县财政局定期向县人大及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新增政府债券限额相关情况。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坚持以党建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督导法治建设任务落实，累计2次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法治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

（四）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深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决策应当遵守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等法定程序。通过听证座谈、调研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二是推动法律顾问全覆盖。将法律顾问经费纳入预算，提高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三是企事业单位欠款情况，不断强化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对于欠款时间长、额度大的企事业单位，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时偿还相关欠款，以规范业务标准程序、开展合法合规审查、防范化解风险和实施法律监督为重点，加快推进行业治理法治化。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落实责任股室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了“三项制度”培训学习和宣传工作，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以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为目标，将“三项制度”的落实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持续稳步推进。二

是财政局加强对财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三是强化财政民生保障。在收支紧平衡的新常态下，积极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2024年1-9月全县实现民生支出848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0%以上。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确保政府及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有关政策文件合法合规。二是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划拨的监督指导，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督促部门从预算下达和分配，预算执法以及监督反馈等方面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七）上年度述法和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书记述法报告反馈问题共3条。二是2024年自治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中，我局认领11条共性问题。三是自治区第四、第六巡视组整改“后半篇”文章，县委依法治县办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开展2024年度法治建设实地督察问题中，我局主动认领问题共五方面11条。截止目前，以上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亮点工作

（一）将执法经费纳入预算，加强行政执法经费及装备保障。为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推进我县依法

行政工作，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加大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费需要，我局按照以下原则管理行政执法经费。一是收支脱钩的原则。行政执法单位的各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其他各类政府非税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行政执法单位履行职责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收入纳入预算，支出不与收入挂钩，按照保障要求及实际情况予以保障。二是突出重点，确保基本需要的原则。行政执法单位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日常开支足额给予保障，行政执法单位所需的业务经费等作为重点予以保障。2024年执法单位各项经费资金共投入4000余万元，其中：执法人员经费投入约3700万元、办公经费及专项经费投入约500万元，保障了执法单位执法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问题短板和下一步工作

（一）问题短板。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法律法规的宣传形式宣传形式单一，不够新颖。二是会计监督检查执法队伍整体力量不够强，整体素养有待提高，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采购人员配备少，执法监督管理不到位，在调查取证阶段联系不到当事人，电话不通造成证据取证不及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加强法制学习与宣传。着重进一步推进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学法用法力度，

创新普法形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组织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宣传，组织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与依法行政和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行政执法的实际执行力度，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建强法律权威，树立良好威信。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规的学习和使用，加强监管机制建设。我局将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管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确保政府采购的公正、公平、公开。三是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压紧压实政府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科学编制采购文件，积极受理质疑举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博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